

致 在 機 場 的 入 境 審 查 時 使 用 自 動 門 的 非 居 民 ～ 使用出口商品銷售點（免稅店）的購物者請注意 ～

在出口商品銷售點（免稅店）^(注 1)，需出示護照，接受“非居民”^(注 2)之確認。

在機場的入境審查時使用自動門的情況下，由於未在護照上加蓋入境章，可能在免稅店無法進行非居民之確認。

計劃使用免稅店的非居民，在通過自動門時，請向入境管理局的職員提出加蓋入境章之申請。

(注) 1 出口商品銷售點是指市內的免稅店，不含機場出境區域內的免稅店。

2 在出口商品銷售點可享受免稅購買商品的人士僅限“非居民”。

- * “非居民”是指外國人遊客等在日本國內無住所或居所的人士。
- * 對於外國人，在日本國內的事務所工作或入境日本後經過 6 個月以上的人士，通常作為居民對待。
- * 對於日本人，以在國外的事務所（日本法人的國外分支機構等）工作等目的出境並在國外逗留的人士，因休假等原因臨時回國時，且逗留期間不足 6 個月的情況下，通常作為非居民對待。

- 關於出口商品銷售點制度及免稅店的手續等，請參閱以下網站。
 - 國稅廳網站“關於在出口商品銷售點的出口免稅”
(<https://www.nta.go.jp/publication/pamph/shohi/menzei/index.htm>)
 - 日本政府觀光局（JNTO）網站“面向外國人遊客的免稅資訊網站”
(<https://tax-freeshop.jnto.go.jp/eng/index.php>)
- 關於自動門的使用，請參閱以下網站。
 - 法務省網站“自動門使用者指南頁面”
(http://www.moj.go.jp/nyuukokukanri/kouhou/nyuukokukanri07_00015.html)

